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20年1月21日，贵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.19%股份的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，分别为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2020年1月22日，贵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通知和增加的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14:00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勇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361,422,52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81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337,504,548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11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,917,97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8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,887,85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9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共六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伍志旭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

杨杰群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杨杰群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汤昕颖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汤昕颖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